

一、厘清预案备案部门。自治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时，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内政字〔2021〕131号）职责分工要求，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二、明确预案备案层级。自治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时，要明确应急预案的备案层级。一是中央企业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自治区或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二是不属于中央企业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了“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确定该生产经营单位具体需要向所在地的旗县级同部门、盟市级同部门还是自治区级本部门备案。

三、注重预案备案特殊要求。一是注重“双备案”情况。“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二是其次注重“抄送”情况。中央企

业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自治区或者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时，要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